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 3
- 二、修正「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縣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3
- 三、修正「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4

政令類

- 人事：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前主任秘書黃宗民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黃宗民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5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舊濁水溪流域畜牧業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14
- 二、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14
- 三、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彰化縣稻草再利用推廣示範計畫」。..... 15
- 四、公告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噪音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15
- 五、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嘉段 1139、1141 地號，共計 2 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6
- 六、公告 108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0 輛）。..... 16
- 文化：一、公告「鹿港鎮安平賜福宮武安尊王神像」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7
- 二、公告「鹿港鎮安平賜福宮節重睢陽匾」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9
- 建設：公告修正「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23
- 勞工：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TIEU MINH DAT 之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59879A 號裁處書。..... 26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府法制字第1080039886號

附件：「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

附「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二 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府法制字第1080045999號

附件：「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縣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縣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縣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縣立高級中學 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特殊境遇家庭：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學生。
- 二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府法制字第1080046063號

附件：「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具有學籍之學生，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學生。
- 二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府人考字第1080033847號

附件：黃宗民公懲會判決影本 1
份(1個電子檔)

主旨：貴所前主任秘書黃宗民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黃宗民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清字第13177號判決辦理。

二、查旨案判決書正本於108年1月25日送達本府，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8年1月26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

三、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黃員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清字第 013177 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市○○路0段000號

代表人 王惠美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黃宗民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民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甲、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黃宗民(以下稱黃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刑事判決書所載，略以：黃員於92年6月18日起至95年2月28日止擔任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負責襄助鹿港鎮公所前鎮長黃正隆綜理鹿港鎮之行政業務及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各課室業務，並經黃正隆之授權，負責核定採購案之底價金額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鹿港鎮公所於 91 年至 95 年間辦理「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設計監造案招標、「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之設計監造案及實體施作案之招標、「垃圾掩埋場工程」、「彰化縣鹿港鎮臺 1733K+500-35K+500 道路景觀改善工程」等工程，黃員與本縣鹿港鎮公所前鎮長黃正隆遂利用前開公用工程發包之機會，共同基於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向廠商收取回扣（證 1）。

（二）黃員前揭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有罪定讞，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證 2）。

二、黃員核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據：

1.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1 份（證 1）。

2.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1 份（證 2）。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宗民於 9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負責襄助鹿港鎮公所前鎮長黃正隆綜理鹿港鎮之行政業務及鹿港鎮公所各課室業務，並經黃正隆之授權，負責核定採購案之底價金額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王泰山則係黃正隆之妹婿，曾自 91 年 3 月 5 日起至 93 年 3 月 22 日止，擔任鹿港鎮公所清潔隊員，並兼任鎮長黃正隆之司機，嗣因王泰山擔任鹿港鎮公所清潔隊員不符合公務員三親等內親屬任用之規定，王泰山乃於 93 年 3 月 22 日離職，惟其離職後仍時常出入鹿港鎮公所，並於上班時間常常出現在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黃宗民之辦公室，且其雖於 93 年 4 月 1 日與黃正隆之妹黃麗君離婚，惟其仍與黃麗君同住一處。

二、黃正隆身為鹿港鎮長，受鹿港鎮民之所託，本應盡忠職守，竭力為鎮民服務，不營私舞弊，竟為圖利用其任內鹿港鎮公所發包之下列公用工程之機會，以牟取不法利益，夥同其妹婿王泰山、主任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協議推由王泰山或被付懲戒人出面向廠商洽談工程發包及收取回扣等相關事宜（即俗稱「白手套」），黃正隆則不出面，惟在背後操控，黃正隆並要求被付懲戒人在經辦公用工程時，多加配合王泰山，而王泰山、被付懲戒人於向各該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後，再由王泰山依黃正隆指示處理上開工程回扣。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 3 人乃利用經辦鹿港鎮公

所公用工程之權責、機會，先後為下列犯行：

- (一)關於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共同經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實體施作案、「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監工〉(六樓)」設計監造案、「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監工〉(戶外景觀)」設計監造案之收取回扣部分：

1. 鹿港鎮公所於 91 年 11 月間，辦理「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設計監造案招標，由黃堯均所任負責人之黃堯均建築事務所，以新臺幣(下同)22 萬元得標，黃堯均雖已將設計圖送至鹿港鎮公所，惟因鹿港鎮鎮民代表會尚未通過「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預算，鹿港鎮公所乃無從核發「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之預算，致該「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無法公開招標施作，故黃堯均亦無法取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設計監造案之設計監造款。嗣因「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之工程款經鹿港鎮鎮民代表會通過預算，鹿港鎮公所擬於 93 年 8 月 17 日辦理預算金額為 1,100 萬元之「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之招標，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遂利用此公用工程發包之機會，共同基於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由黃正隆透過王泰山指示被付懲戒人，尋找願意配合給付工程回扣之廠商施作該工程。被付懲戒人遂於 93 年初，聯絡黃堯均至其辦公室，要求黃堯均尋找願意給付「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 30% 工程回扣之廠商，黃堯均為使其上開「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設計監造案之設計監造款得以順利請領，遂基於幫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所犯幫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95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9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確定)，代為尋找願意給付 30% 工程回扣之廠商，並與被付懲戒人等人洽談「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之工程施工及給付回扣之相關事宜，惟因該工程之工作成本及給付回扣之數額過高，致未有廠商願意投標該工程，以致該工程先後於 93 年 8 月 17 日、同年 26 日及同年 9 月 6 日公開招標，3 次均流標。黃堯均乃於第 3 次流標後，即於 93 年 9 月間某日，至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 號 1 樓之廣戴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戴公司)，詢問負責人巫坤鴻是否有意願承作「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及是否願意給付 30% 之工程回扣予鹿港鎮公所之相關人員，經巫坤鴻多次至鹿港鎮公所與被付懲戒人等

人協商，方協議以決標金額之 13%，作為該工程應給付之工程回扣數額，另黃堯均則因介紹巫坤鴻承包此工程，而向巫坤鴻要求 2%之酬謝。因「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之公開招標已流標多次，依法不須再行公開招標程序，嗣由廣戴公司於 93 年 11 月 2 日，以工程總價 1,089 萬元標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而廣戴公司就該工程所需給付之工程回扣金額為 141 萬 5,700 元（ $10,890,000 \times 13\% = 1,415,700$ ）。黃正隆、被付懲戒人、王泰山等人為便於向巫坤鴻收取工程回扣，遂由被付懲戒人介紹與其等有收取回扣犯意聯絡之廠商林志鴻（所犯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業經本院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265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確定）予巫坤鴻，負責代為收受巫坤鴻所應給付之工程回扣，巫坤鴻遂先於 93 年 11 月 24 日上開工程開工後之 1、2 星期內，在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街○里○○路 0 號之工程施工工地，將上開工程回扣 50 萬元裝入紙袋內，並交付予林志鴻，再由林志鴻拿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放在辦公室桌上，王泰山當時也在場，而交由王泰山處理；巫坤鴻再於 94 年 3 月 8 日領取上開工程第一次估驗款 372 萬 4,380 元後，在鹿港鎮公所附近，將上開應給付之工程回扣尾款 91 萬 5,700 元，以紙袋包裝後交予林志鴻，再由林志鴻拿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放在辦公室桌上，由被付懲戒人收受，王泰山當時也在場，再交予王泰山處理。王泰山並曾於上開工程開工後，在鹿港鎮公所附近，向巫坤鴻詢稱「為何要分次給錢，一次給即可」等語，巫坤鴻即向王泰山表示「身上並沒有那麼多錢」等語回應。

2. 又鹿港鎮公所擬先後於 93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依序辦理「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之設計監造案及實體施作案之招標，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遂利用此公用工程發包之機會，共同基於前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因黃堯均、巫坤鴻分別係「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之設計監造案及實體施作案之得標廠商，且黃堯均、巫坤鴻 2 人於開標前又已均與被付懲戒人等人談妥若標得上開工程所應給付之工程回扣成數依序為 25%（黃堯均）、13%（巫坤鴻），嗣巫坤鴻乃依約前往投標，並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總價 1,286 萬元之決標金額標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之實體施作案，巫坤鴻與被付懲戒人等人約定之工程回扣成數為 13%，惟因該工程之雜項工程總價為 137 萬 1,000 元部分係交由林志鴻承作，故巫坤鴻須給付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等人 13%工程回扣為 149 萬 3,570 元（即 $12,860,000 - 1,371,000 = 11,489,000$ ； $11,489,000 \times 13\% = 1,493,570$ ）。巫坤鴻先於 94 年 3 月 14 日，在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街○里○○路 0 號之工程施工工地，將上開工程回扣 100 萬元裝入紙袋內，交付予林志鴻，再由林志鴻拿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因適有他人在場，被付懲戒人乃示意林

志鴻與王泰山到外面，由林志鴻親自將上開工程回扣交付予王泰山；巫坤鴻再於 94 年 5 月 10 日領取上開工程第 1 次估驗款 694 萬 4,400 元後，當晚準備與被付懲戒人、王泰山等人至林志鴻所開設之「老爺 KTV」喝酒，遂先將應給付王泰山之上開工程回扣尾款 49 萬 3,000 元（按巫坤鴻本應給付 49 萬 3,570 元工程回扣尾款，惟依調查卷第 30 頁巫坤鴻記事本之記載，巫坤鴻僅支付 49 萬 3,000 元）裝入紙袋內，並於同日下午 5 時許，至鹿港鎮公所找被付懲戒人，巫坤鴻、被付懲戒人 2 人嗣一同至鹿港鎮公所階梯旁，等候王泰山從地下室開車出來，巫坤鴻即親自將上開工程回扣尾款 49 萬 3,000 元，當面交付予王泰山。

3. 而黃堯均亦依約前往投標，並順利標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之設計監造案，且黃堯均另標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戶外景觀）」之設計監造案，黃堯均就上開「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戶外景觀）」之設計監造案，亦與黃正隆、王泰山及共同基於前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之被付懲戒人談妥工程回扣成數為 25%，因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所標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監造費為 54 萬 8,398 元，與後述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所標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戶外景觀）」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監造費為 27 萬 4,139 元，乃以此 2 工程合併計算之設計監造費 82 萬 2,537 元（ $548,398+274,139=822,537$ ）計算工程回扣款合計為 205,634 元（即 $822,537 \times 25\% = 205,634$ ），另王泰山也曾向黃堯均表示「25%，你知道吧」等語，黃堯均則以「我知道」等語回應。嗣因「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內部設備工程（六樓）」實體施作案，於 94 年 8 月 17 日已驗收完畢，黃堯均遂於 94 年 9 月間，向鹿港鎮公所請款，惟均無下文，黃堯均認恐係因其尚未給付「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內部設備工程（六樓）」設計監造案之工程回扣所致，乃於 94 年 10 月下旬某日，至廣戴公司找巫坤鴻，告知上情，並希望巫坤鴻先給付前述 2% 之酬謝，巫坤鴻即給予黃堯均 20 萬元，並告知黃堯均「依我經驗，不要將回扣一次給足，最好分 2 次」等語。黃堯均遂先於 94 年 10 月下旬某日，將「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內部設備工程（六樓）」設計監造案及「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戶外景觀）」之設計監造案 2 案之工程回扣 15 萬元，拿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交予被付懲戒人，並於同日至鹿港鎮公所領得「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之設計監造案之工程款，惟扣除代付稅款 10% 後，實際領得 49 萬 3,558 元支票，黃堯均乃於同年 11 月 2 日將該支票存入銀行代收；其後，黃堯均再於 94 年 11 月 27 日，將上開 2 工程合併計算之工程回扣尾款 5 萬元，拿至被付懲戒人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路 0 段 000 號之住處交予被付懲戒人，而被付懲戒人先後收到上開 2 工程合併計算之工程回扣後，均轉交予王泰山處理。

(二)關於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共同經辦「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案之收取回扣未遂部分：

- 1.彰化縣政府於 9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同年 6 月 14 日，在臺灣西半部及東南部地區發生豪雨或局部性大雨，請各鄉鎮等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排水溝疏通等災害應變處置事宜。於 94 年 6 月 14 日，因大雨侵襲，致使鹿港鎮境內多處地段遭水患侵襲受損，被付懲戒人認係緊急災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而改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並口頭向黃正隆報告，此時王泰山則示意被付懲戒人可以找「美賀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志鴻施作，被付懲戒人即召集不知情之該搶修工程之鹿港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江東錦及「美賀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志鴻分赴災區現場勘災。其後，林志鴻遂透過友人陳明朗合作承攬「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案，即以「美賀土木包工業」、「日元營造有限公司」、「鉅國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施作上開工程，所獲得之利益再由林志鴻與陳明朗 2 人均分。嗣林志鴻將勘災情形擬定搶修項目及預算，交由江東錦據以編列預算，共有：
(1)「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報價金額 22 萬 8,000 元（由「美賀土木包工業」承包）；
(2)「番雅溝頭南里南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報價金額 42 萬 7,600 元（由「美賀土木包工業」承包）；
(3)「鹽埕排水河道緊急疏浚工程」報價金額 40 萬 3,000 元（由「美賀土木包工業」承包）；
(4)「退輔會旁河道緊急疏浚工程」報價金額 15 萬 7,850 元（由「日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
(5)「中山路、光復路旁河道緊急疏浚工程」報價金額 32 萬 750 元（由「日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
(6)「頭崙排水崙尾段堤岸災修工程」報價金額 184 萬 7,000 元（由「鉅國土木包工業」承包），上述六件工程報價合計為 338 萬 4,200 元，均未辦理議價或訂約手續，鹿港鎮公所即同意由林志鴻進行施工。
- 2.前述「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案於開始施作後約 10 日即 94 年 6 月下旬完工，黃正隆即與王泰山、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前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由黃正隆透過王泰山，要求被付懲戒人向林志鴻索取「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案工程報價 338 萬 4,200 元之 25%，作為該六項工程之工程回扣，被付懲戒人遂於該工程完工後某日，在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內等處，向林志鴻表明「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王泰山要 25%之工程回扣」等語。惟因林志鴻向江東錦申請估驗付款時，江東錦認為林志鴻之報價過高，改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統一單價結算，予以刪減 49 萬 7,200 元，僅同意支付 288 萬 7,000 元，林志鴻遂以「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之工程款遭刪減甚多，致渠等廠商已無利潤為由，央請被付懲戒人向鹿港鎮公所建設課職員江東錦研商。被付懲戒人即於 94 年 8 月

間某日，在林志鴻所經營之「老爺 KTV」約見江東錦，並要求江東錦按照林志鴻之報價簽請給付工程款，然遭江東錦予以拒絕，最後鹿港鎮公所不得不於 94 年 9 月 3 日以遭刪減後之「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案之工程總金額 288 萬 7,000 元核撥予「美賀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志鴻及「日元營造有限公司」、「鉅國土木包工業」，林志鴻遂藉故以該六項工程之工程款遭刪減 49 萬 7,200 元，致渠等廠商已無利潤為由，一再拖延，而未支付該六項工程之工程回扣。期間王泰山仍數次要求被付懲戒人繼續向林志鴻索取工程回扣，然林志鴻均藉故不為給付，被付懲戒人便未再向林志鴻開口索取工程回扣，並要王泰山自己向林志鴻索取工程回扣，迨至 94 年鎮長選舉前，王泰山乃再親自向林志鴻表示：「年底鎮長選舉快到了，需要用錢，本件工程是否多少要拿一些錢出來」等語，惟因林志鴻回應以該六項工程之工程款遭刪減，致渠等並未賺到錢，王泰山始行作罷，黃正隆、王泰山、黃宗民因而未取得「頭崙排水頭崙段兩岸堤防下陷災修工程」等六項工程之工程回扣。

(三)關於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共同經辦「山崙里鄧安宮旁綠美化工程」案之收取回扣部分：

鹿港鎮公所於 9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山崙里鄧安宮旁綠美化工程」案，於該工程招標前 1、2 週，黃正隆即與被付懲戒人、王泰山共同基於前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與王泰山在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告知鐘世哲倘若標得「山崙里鄧安宮旁綠美化工程」，須支付該工程決標金額之 20%，作為該工程之工程回扣，鐘世哲遂予以允諾。

嗣鐘世哲乃依約於開標前，以慶盈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義，以工程總價 75 萬 4,000 元之金額投標，並標得該工程，於 94 年 11 月 16 日簽訂合約。鐘世哲在標得該工程後，即依約於該工程決標後約一星期之某日，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將 15 萬元之該工程回扣交予被付懲戒人，再由被付懲戒人將該工程回扣 15 萬元交付予王泰山處理。

(四)關於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共同經辦「彰化縣鹿港鎮臺 17 線 133K+500-35K+500 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案之收取回扣部分：

鹿港鎮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臺 17 線 33K+500-35K+500 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案之公開招標，惟因此項工程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潘」之成年男子，透過立法委員所爭取到之 2,500 萬元補助款始得以施作，故在「彰化縣鹿港鎮臺 17 線 33K+500-35K+500 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案決標前，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與綽號「小潘」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前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被付懲戒人、王泰山與傅元柱等人，在位於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旁之「嘉麗寶理容 KTV」內，商談投標此工程之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等人並要傅元柱投標「彰化縣鹿港鎮臺 17 線 33K+500-35K+500 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案，惟如標到該工程後必須給付 20%

之工程回扣。嗣傅元柱乃依約於該工程開標前，以其所任負責人之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大柱公司），以工程總價2,248萬元之金額投標，經公所評選後，由大柱公司於94年12月28日得標。傅元柱於其所經營之大柱公司標得該工程後，被付懲戒人、王泰山與傅元柱等人嗣即談及該工程補助款之來龍去脈，並談妥傅元柱須交付該工程之工程回扣500萬元，由綽號「小潘」之成年男子分得該工程回扣款中之250萬元，惟傅元柱則要求提供500萬元之統一發票以便大柱公司核銷該500萬元之工程回扣。傅元柱乃先於95年1月2日，拿100萬元工程回扣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找被付懲戒人，經被付懲戒人告知直接將該工程回扣交給綽號「小潘」之成年男子，傅元柱遂將該100萬元工程回扣交予綽號「小潘」之成年男子；傅元柱繼於95年1月10日，要其職員陳錦珠拿120萬元工程回扣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交給被付懲戒人，由黃寶香代收，再由被付懲戒人交予王泰山處理；被付懲戒人又於95年1月19日，前往大柱公司向傅元柱拿取50萬元之工程回扣，再交予綽號「小潘」之成年男子。另因傅元柱以大柱公司需要500萬元之統一發票來核銷500萬元之工程回扣，黃正隆、王泰山、被付懲戒人等人為順利取得該工程之工程回扣，遂先由被付懲戒人出面找名喬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名喬公司）實際負責人鐘世哲商談虛開統一發票之相關事宜，鐘世哲為使其往後可繼續在鹿港鎮公所承包工程，乃同意虛開統一發票供被付懲戒人、王泰山、黃正隆等人交付予大柱公司，鐘世哲乃再與傅元柱洽談由名喬公司虛開統一發票之相關事宜，傅元柱亦同意此做法，即由名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鐘世哲以名喬公司名義，偽向大柱公司承包「彰化縣鹿港鎮臺17線33K+500-35K+500道路景觀改善工程之整地相關工程」，並訂定不實之工程合約書，鐘世哲明知名喬公司並未與大柱公司有任何實質之交易往來，仍於95年1月中下旬某日，在不詳地點，填具發票日期分別為95年1月5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5日，金額分別為120萬元、150萬元、230萬元、發票號碼依序為KU00000000號、KU00000000號、KU00000000號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3張，並於95年1月間某日，在大柱公司附近交付大柱公司不知情之員工陳錦珠，以製作假的資金流向證明，傅元柱再將應給付予被付懲戒人等人之上開工程回扣匯入名喬公司之帳戶，再由鐘世哲提領轉交予被付懲戒人等人。嗣於95年1月26日，傅元柱乃委請大柱公司員工陳錦珠，將230萬元之該工程之工程回扣匯入名喬公司設於彰化縣鹿港鎮農會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鐘世哲因簽立500萬元之統一發票，致名喬公司須繳交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鐘世哲乃於同日中午將大柱公司所匯入之作為工程回扣之230萬元領出，於扣除金額500萬元之統一發票之8%即40萬元之稅捐費用後，將剩餘之190萬元工程回扣拿至鹿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放在被付懲戒人之抽屜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並立即聯絡王泰山前來收取此190萬元之上開工程回扣尾款。

- 三、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查上開違法行為，係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後，復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彰化縣調查站執行搜索，並扣得本案相關之文件等資料，而循線查悉上情。且涉及刑事部分，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已告確定。上開事實已堪認為真實。
- 四、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在評價其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若已不適合繼續擔任公務員者，最重可予以免職或撤職之處分。105年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更就應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無追懲時效之規定。且修正施行之新法，就違失行為在修法施行前，而新法施行後始繫屬本會之案件，亦無如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變更，如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自應適用繫屬本會時之新法，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本件之違失行為雖發生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惟在修正施行後繫屬本會，應適用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前開刑事判決，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身為鎮公所之主任秘書，與鎮長利用公用工程發包之機會，共同向廠商收取回扣，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五、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筱雯鈺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36410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舊濁水溪流域畜牧業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12月21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針對工作範圍內之畜牧業可能造成污染程度進行分級，並據此研訂畜牧業分級管理對策方案。
- (二)辦理污染熱區高污染風險畜牧業深度查核作業。
- (三)辦理列管畜牧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 (四)辦理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科學稽查管制工作。
- (五)依據本局每月或每季之河川水質測站之水質監測結果，辦理前述工作範圍內測站水質變化趨勢分析，以供本局作為研訂測站水質異常具體改善作為之參考。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轉317。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038389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設備元件相關檢測作業。
- (二)執行加油站查核及檢測工作。
- (三)辦理公私場所空污費現場查核作業。
- (四)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應變作業。

- (五)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管制相關說明會。
- 三、另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設備元件、加油站檢測工作委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合格檢驗測定機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036844號

主旨：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年度彰化縣稻草再利用推廣示範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並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使農友提高稻草再利用率以期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 (二)建立露天燃燒熱點區資料，並推廣農民稻草再利用及農廢減燒輔導，俾利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 (三)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有效管制露天燃燒行為，減少縣境內粒狀污染物排放。
 - (四)利用航照圖調查本縣一期、二期稻草露天燃燒之比例，同時調查本縣稻草去向比例相關作業。
 - (五)利用無人載具空拍機及移動式網路攝影機稽查露天燃燒稻草，並於稻作收割期間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進行巡查作業。
 - (六)辦理制高點監控設施，於稻作收割(一期、二期)期間監控，並查詢稻草露天燃燒案件之地籍(地主)資料登門宣導相關作業。
 - (七)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047736號

主旨：公告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噪音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本縣移動式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站之音量監測作業。
- (二)辦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監測事宜及書件審查。
- (三)辦理非游離輻射相關管制作業。
- (四)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測事宜，並配合本縣警察單位及監理單位執行聯合稽查作業。
- (五)執行營建工地噪音管制巡查。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38656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嘉段1139、1141地號，共計2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彰環工字第1080006617號
附件：108年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8年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1輛、機車0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 長 阮 順 寧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101	EN00CS -000008	FORD	汽車	黑	108011412	彰化市	安溪路328巷	TFS24Y1NHB2 9356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授文演字第1080035723A號

附件：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鎮安平賜福宮武安尊王神像」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規定。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6條規定。
- 三、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鹿港鎮安平賜福宮武安尊王神像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清末至日治時期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長16公分、寬14.5公分、高30公分

(四)主要材質：木

(五)綜合描述：木雕安全連座硬身神像，神像坐姿、文武腳，腳踏小獅，小獅形象模糊，下有虎皮紋踏墊，圈椅椅背繪有黃底黑虎紋、虎尾，貼有一張紅紙書寫「武王」。頭戴二郎盔，臉孔呈黑色，打光後呈墨綠色，面有7個小凸點，左手平舉胸前做劍指，右手持九節鞭，雙手均呈黑色，身上刻有蟒袍，以漆線為飾，但線條較模糊，似是重修時上金油所致。底座為方形，有四足，底面有刀鑿痕，原有紋飾已不清晰。神像多處漆層起甲、脫落，出現隙縫。此神像廟方稱為鹿港安平賜福宮之開基祖，由爐主供奉，信徒稱為「老王」(臺語)。

(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四、指定理由：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賜福宮為鹿港地區特殊的角頭廟，乃一定範圍內居住的居民所共同建立的廟宇，權利義務分明、界線清楚，神像與爐主間有一定的脈絡關係。且安平賜福宮是鹿港地區唯一尊祀文武尊王的廟宇，充分表現角頭廟的文化特色。神像、爐主、角頭廟三者間具有傳統和地方特色。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二)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神像以泉州系統作法雕製，其製作技法特徵，尤以塗裝、裱紙、髹漆(朱漆貼金)等工序，見證泉州工藝技藝與鹿港粧佛工藝的歷史脈絡，在比例、漆線工藝以及神像雕刻上，具有一定的水準與價值。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6款之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108年2月13日府授文演字第1080035723A號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鹿港鎮安平賜福宮武安尊王神像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年代	清末至日治時期		
主要材質	木		
尺寸	長 16 公分、寬 14.5 公分、高 30 公分		
綜合描述	<p>木雕安金連座硬身神像，神像坐姿、文武腳，腳踏小獅，小獅形象模糊，下有虎皮紋踏墊，圈椅椅背繪有黃底黑虎紋、虎尾，貼有一張紅紙書寫「武王」。頭戴二郎盔，臉孔呈黑色，打光後呈墨綠色，面有 7 個小凸點，左手平舉胸前做劍指，右手持九節鞭，雙手均呈黑色，身上刻有蟒袍，以漆線為飾，但線條較模糊，似是重修時上金油所致。底座為方形，有四足，底面有刀鑿痕，原有紋飾已不清晰。</p> <p>神像多處漆層起甲、脫落，出現隙縫。此神像廟方稱為鹿港安平賜福宮之開基祖，由爐主供奉，信徒稱為「老王」(臺語)。</p>		
指定理由	<p>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賜福宮為鹿港地區特殊的角頭廟，乃一定範圍內居住的居民所共同建立的廟宇，權利義務分明、界線清楚，神像與爐主間有一定的脈絡關係。且安平賜福宮是鹿港地區唯一尊祀文武尊王的廟宇，充分表現角頭廟的文化特色。神像、爐主、角頭廟三者間具有傳統和地方特色。</p> <p>2.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神像以泉州</p>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系統作法雕製，其製作技法特徵，尤以塗裝、裱紙、髹漆(朱漆貼金)等工序，見證泉州工藝技藝與鹿港粧佛工藝的歷史脈絡，在比例、漆線工藝以及神像雕刻上，具有一定的水準與價值。	
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6 款之基準。	
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	108 年 2 月 13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80035723A 號	
古物圖片		
	正視圖	側視圖
		
	45 度照	背面圖
		
細部照	細部照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鎮安平賜福宮節重睢陽匾」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80035723B 號
附件：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4期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規定。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6條規定。
- 三、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鹿港鎮安平賜福宮節重睢陽匾
-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日治時期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長153公分，寬61.5公分，底板厚3公分，邊條厚1公分

(四)主要材質：木

(五)綜合描述：橫長方形有邊框陽刻金字匾額、無拼接，下有靈芝坐斗，匾面佈滿螺鈿，背面有兩根門樑。中行為陽刻楷書字「節重睢陽」，上款「己巳仲冬穀旦」，下款「謙和公司敬立 莊煥文書」，下方有兩方篆刻印章。上下款文字皆為陽刻行書金字，全部字體以小釘釘上匾額，再施金箔，釘頭無鏽。匾面為淺綠色，施以螺鈿。邊框四角為變形雷紋，上下方以雙龍捲草紋為飾，左右以捲葉龍紋為飾。匾額右下角框條有碰損，有蟲蛀現象及蟲蛹存在。背面門樑厚3.5公分，榱厚0.5公分，門樑木條寬3.5公分，距離邊緣18.2公分。

(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四、指定理由：

-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賜福宮於昭和四年(1929年)由鹿港安平鎮當地人士重新倡建，目前廟貌即由當年整修留存至今。本匾為重修時所留存，反映了許遠、張巡等英勇事蹟，與主祀張巡信仰有關。由鹿港著名書法家莊煥文落款、鹿港重要謙和商和以及己巳年獻匾的歷史紀錄，完整體現出當年廟宇重修時重要人文紀錄。
-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匾額上的謙和商號，鹿港文人莊煥文皆與鹿港商業、文風發展有關。謙和公司乃鹿港地區清代以至於日治時期的重要商行，此匾完整記錄著賜福宮與謙和商行間的關係與人文脈絡，具有相當的歷史意義。
- (三)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本匾為李松林團隊所製作，採用鹿港文人書法家莊煥文之墨寶，將文字藝術轉載於木材雕刻之上，以薄板方式雕刻，再以銅釘釘於匾板上。此工藝延續清代匾額常用之技法，雖為日治時期所製，技法仍傳承清代匾額工序。匾板四周分別以四塊薄板雕刻捲草、草龍等紋飾，作為匾額四周的裝飾工藝，具有其派頭和華麗，凸顯匾額工藝裝飾之美，也體現鹿港文風之鼎盛。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6款之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108年2月13日府授文演字第1080035723B號。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鹿港鎮安平賜福宮節重睢陽匾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年代	日治時期		
主要材質	木		
尺寸	長 153 公分，寬 61.5 公分，底板厚 3 公分，邊條厚 1 公分		
綜合描述	<p>橫長方形有邊框陽刻金字匾額、無拼接，下有靈芝坐斗，匾面佈滿螺鈿，背面有兩根門樺。中行為陽刻楷書字「節重睢陽」，上款「己巳仲冬穀旦」，下款「謙和公司敬立 莊煥文書」，下方有兩方篆刻印章。上下款文字皆為陽刻行書金字，全部字體以小釘釘上匾額，再施金箔，釘頭無鏽。匾面為淺綠色，施以螺鈿。邊框四角為變形雷紋，上下方以雙龍捲草紋為飾，左右以捲葉龍紋為飾。匾額右下角框條有碰損，有蟲蛀現象及蟲蛹存在。背面門樺厚 3.5 公分，榱厚 0.5 公分，門樺木條寬 3.5 公分，距離邊緣 18.2 公分。</p>		
指定理由	<p>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賜福宮於昭和四年(1929 年)由鹿港安平鎮當地人士重新倡建，目前廟貌即由當年整修留存至今。本匾為重修時所留存，反映了許遠、張巡等英勇事蹟，與主祀張巡信仰有關。由鹿港著名書法家莊煥文落款、鹿港重要謙和商和以及己巳年獻匾的歷史紀錄，完整體現出當年廟宇重修時重要人文紀錄。</p> <p>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匾額上的謙和商號，鹿港文人莊煥文皆與鹿港商業、文風發展有關。謙和公司乃鹿港地區清代以至於日治時期的重要商行，此匾完整記錄著賜福宮與謙和商行間的關係與人文脈絡，具有相當的歷史意義。</p>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p>3.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本匾為李松林團隊所製作，採用鹿港文人書法家莊煥文之墨寶，將文字藝術轉載於木材雕刻之上，以薄板方式雕刻，再以銅釘釘於匾板上。此工藝延續清代匾額常用之技法，雖為日治時期所製，技法仍傳承清代匾額工序。匾板四周分別以四塊薄板雕刻捲草、草龍等紋飾，作為匾額四周的裝飾工藝，具有其派頭和華麗，凸顯匾額工藝裝飾之美，也體現鹿港文風之鼎盛。</p>	
<p>法令依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6 款之基準。</p>	
<p>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p>	<p>108 年 2 月 13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80035723B 號</p>	
<p>古物圖片</p>		
	<p>匾額照片</p>	
		
		
<p>細部照</p>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建管字第1080043803A號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868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66416號函辦理。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 抽查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

四、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簽證項目每月就前月已發照案件抽查，按下列比例抽查，並得就實際需要適時調整之：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六、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府執照抽查小組依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表）所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積次數。其他未表列項目，經審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處說明後始准核照，本處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 (二)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及該專業技師則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於本處網站。

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附表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建 照 號 碼	()府建管字	號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簽章)			
建 築 地 號	彰化縣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供公眾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 築 項 目	設 計 人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涉及
(一)建蔽率				
(二)容積率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四)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六)建築基地綠化、開放空間。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八)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九)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十一)防火間隔				
(十二)通風、採光、挑空、天井				
(十三)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四)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十五)臨接道路限制				
(十六)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七)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雨污排水溝及其他)				
(十八)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窗台				
(十九)無障礙設施(第十章)				
1. 無障礙通路檢討(#167~#167-1)				
2. 無障礙樓梯檢討(#167-2)				
3. 無障礙廁所檢討(#167-3~#167-4)				
4. 其他無障礙設施檢討：				
(二十)綠建築基準(第十七章)				
1. 適用範圍、用詞定義及(#298~#299)				
2. 各項面積計算規定檢討(#300)				
3. 建築基地綠化檢討(#302~#304)				
4. 建築基地保水檢討(#305~#307)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308~#315)				
6.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檢討(#316~#319)				
7. 綠建材檢討(#321~#323)				
(二十一)其他：				
結 構 項 目	設計人	抽查結果		
		有	無	免
(一)結構計算書				
1. 建築基地座落				
2. 結構材料規格				
3. 荷重資料(靜載重、活載重、地震力)				
4.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5.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6. 結構平面圖(含斷面尺寸)				
7. 其他：				
(二)結構設計圖				
1. 各層平面圖				
2. 基礎平面圖				
3. 安全措施圖				
(三)其他				

1. 專業技師簽證表				
2. 特殊結構外審案之核准相關文件				
地 基 調 查 項 目	設 計 人	抽 查 結 果		
		有	無	免
(一)地基調查報告書(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專業技師簽證表				
(四)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抽複查案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通知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
2. 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3.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4. 地基調查報告及結構項目抽查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負責自行負責。
5. 填表符號：「/」免檢討；「○」有檢討；「✓」合格；「×」不合格；「△」有疑慮。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80045946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TIEU MINH DAT（護照號碼：C5097672，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7025987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4期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